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2年度投小字第373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原益

訴訟代理人 賴明樟

方建閔

被告 阮文力NGUYEN VAN LUC（越南國籍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4,458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9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2萬4,45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）。原告起訴聲明原以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1,70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4,69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

01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
02 各款情事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
03 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4 貳、實體事項：

05 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王惠瑜所有，並由訴外人范慧得
06 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A車），於民
07 國111年4月4日7時55分許，沿南投縣南投市南崗三路內側車
08 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南投縣南投市南崗三路與中華路
09 口（下稱系爭路口）時，被告適於同一時、地無照騎乘車號
10 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B車）行駛於南投縣南
11 投市南崗三路外側車道，行經系爭路口左轉彎時，未依規定
12 兩段式左轉，逕自南投縣南投市南崗三路外側車道左轉彎，
13 而不慎撞擊系爭A車，致系爭A車受損。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
14 付王惠瑜系爭A車維修費用5萬1,709元，又系爭A車於000年0
15 月出廠，車齡為3年2月，扣除零件折舊後，系爭A車回復費
16 用為2萬4,693元。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
17 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
18 告應給付原告2萬4,69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
19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20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21 供本院審酌。

22 三、本院得心證理由：

23 (一)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24 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使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
25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（民法
26 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）。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
27 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
28 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
29 第三人之請求權（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）。

30 (二)原告主張被告於前開時、地無照騎乘系爭B車在系爭路口
31 左轉彎時，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，擦撞系爭A車，致系爭A

車受損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維修費用等情，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任意險理賠計算書、尚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尚立汽車）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、系爭A車行照、系爭A車受損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、本院勘驗筆錄可參（本院卷第17-37、47-79、172-173頁）；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對原告主張之事實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，是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(三)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，自損害發生時起，加給利息；第1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；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（民法第196條、第213條、第216條第1項）；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，就其差額，仍得請求賠償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（一）參照）。是損害賠償之基本原則，一方面在於填補被害人之損害，一方面亦同時禁止被害人因而得利，則車輛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，自應扣除按車輛使用年限計算折舊後之費用。

(四)系爭A車修理費用細項為零件3萬5,658元、工資3,400元、烤漆1萬2,651元，有尚立汽車估價單可參（本院卷第25頁），參照現場事故照片、系爭A車之車損照片所顯示之系爭車輛主要受損部位為右側車身，足證其修理項目尚屬必要。惟上開修理項目除工資3,400元、烤漆1萬2,651元

01 不予折舊外，其餘3萬5,658元之零件費用，自應予以折
02 舊。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
03 率之規定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
04 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
05 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
06 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
07 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
08 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而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
09 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
10 年數為5年，並依據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附註(四)規定：採用
11 定率遞減法者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
12 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/10，系爭A車係
13 於108年（西元2019年）3月出廠，有系爭A車之行車執照
14 影本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35頁），是系爭A車至本件損害
15 事故發生之111年4月4日止，實際使用年資為3年2月，應
16 以8,407元（計算式見附表）計算系爭A車零件損壞之回復
17 費用。綜上，系爭A車之回復費用應為2萬4,458元【計算
18 式：8,407+3,400+12,651=24,458】。

19 (五)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
20 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
21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
22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
23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（民法第229
24 條第1項、第2項）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
25 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
26 息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
27 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（民法第233條
28 第1項、第203條）。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之侵權行為損害
29 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
30 未為給付，被告始負遲延責任，而原告之起訴狀繕本於11
31 2年7月27日送達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憑（本院卷第14

3頁)，被告迄未給付，即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生效翌日即112年7月28日起負遲延責任，故原告請求被告自112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，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鄭煜霖

附表：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35,658 \times 0.369 = 13,158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35,658 - 13,158 = 22,500$
第2年折舊值	$22,500 \times 0.369 = 8,303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22,500 - 8,303 = 14,197$
第3年折舊值	$14,197 \times 0.369 = 5,239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4,197 - 5,239 = 8,958$
第4年折舊值	$8,958 \times 0.369 \times (2/12) = 551$
第4年折舊後價值	$8,958 - 551 = 8,407$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
書記官 洪妍汝

